

证券代码：839658

证券简称：鸱骐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鸱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鸱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方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4）。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000 股（含 7,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45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50,000.00 元（含 10,15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7,000,000 股，募集资金 10,150,000.00 元全部完成缴款。2019 年 5 月 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 01003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9 年 5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鸱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362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鸱骐科技（北京）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主要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45）。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及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缴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鹄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28864000026355014

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取得股转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取得募集资金 10,15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1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055.71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0,158,055.71
1、支付供应商设备采购款	8,508,055.71

2、支付职工薪酬	1,500,000.00
3、支付相关税费	15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00

截止 2019 年 11 月 12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账户已注销。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挂牌企业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 [2016]63 号）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相关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操作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鹏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